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撤緩字第11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李正琦

選任辯護人 彭成翔律師

蘇辰安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偽造有價證券案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5年度執聲字第151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李正琦因犯偽造有價證券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於民國110年8月17日以110年度上訴字第63號判決（下稱本案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年，緩刑5年，並應依同法院110年度重附民字第23號和解筆錄所載賠償告訴人焦建國新臺幣（下同）200萬元（扣除110年5月12日受刑人已支付之面額50萬元支票，尚應賠償150萬元），於110年9月23日確定在案。惟受刑人未依判決所定緩刑條件履行，迄今僅賠償87萬6,000元（含已支付之面額50萬元支票），顯見受刑人違反原判決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所定負擔之情節應屬重大，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之規定，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等語。

二、按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受緩刑之宣告而有違反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分

01 別定有明文。次按刑法第75條之1之增訂理由，所謂「情節
02 重大」，係指受刑人顯有履行負擔之可能而隱匿或處分其財
03 產、故意不履行、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或顯有逃匿之虞等情
04 事而言，亦即應從受刑人是否自始真心願意接受緩刑所附帶
05 之條件、於緩刑期間是否已誠摯盡力履行條件、是否有生活
06 或經濟上突發狀況致無履行負擔之可能、抑或有履行可能卻
07 故意不履行、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或顯有逃避履行之虞等
08 節，依比例原則加以衡量；且該條採裁量撤銷主義，賦與法
09 院裁量撤銷與否之權限，於第1項規定以「足認原宣告之緩
10 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為實質要件，供
11 作審認之標準。亦即於上揭「得」撤銷緩刑之情形，應本於
12 合目的性之裁量，縱受刑人有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1至8
13 款所定之負擔，仍應審酌受刑人於緩刑期間內違反上開負擔
14 之情節是否重大，是否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確有執行刑
15 罰之必要，此與刑法第75條第1項所定2款要件有一具備，即
16 毋庸再行審酌其他情狀，應逕予撤銷緩刑之情形完全不同。
17 故於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1至8款所定負擔之情形，並非
18 一律撤銷其緩刑宣告，應斟酌原宣告之緩刑是否難收預期效
19 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再決定是否撤銷緩刑之宣告。因
20 此，裁量撤銷緩刑與否，並非審查先前緩刑之宣告是否違法
21 或不當，而係重新檢視緩刑宣告時所為「以暫不執行為適
22 當」之預測或合理推理，是否正確、妥適，能否達成預防犯
23 罪、促使被告改過遷善目的（最高法院110年度台非字第35
24 號判決意旨參照）。

25 三、經查：

- 26 (一)受刑人因偽造有價證券案件，經本案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
27 年，緩刑5年，緩刑期間應依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重附民字
28 第23號和解筆錄所載賠償告訴人200萬元（扣除110年5月12
29 日受刑人已支付之面額50萬元支票，尚應賠償150萬元），
30 緩刑期間為110年9月23日至115年9月22日，有本案判決、受
31 刑人之法院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稽，而受刑人於本案判決

01 確定後，迄至115年7月21日僅賠償告訴人37萬6,000元，有
02 執行筆錄及相關匯款單據附卷可參，自堪信實。

03 (二)受刑人具狀陳稱：我不是故意不履行，是因為近年家庭接連
04 發生重大變故，才無法完全履行賠償義務。父親因為糖尿病
05 引發嚴重併發症，致視力受損且無法行走，後於113年5月病
06 逝；母親亦於114年9月跌倒後中風，並有輕微失智現象，而
07 我是家庭主要經濟來源，同時負擔家庭成員主要照顧責任，
08 導致工作與收入受影響等語（見本院卷第21至28頁），並提
09 出受刑人父親、母親之就醫紀錄以為佐證。本院審酌受刑人
10 所提之上開文件，應可認定受刑人父親、母親罹有上開病
11 症，堪認受刑人上開所述，並非全然無據，受刑人是否確有
12 惡意不予履行之意，已非無疑。衡以受刑人另於115年8月7
13 日匯款3萬元予告訴人，有匯款交易憑證可佐（見本院卷第4
14 5頁），益徵受刑人並無拒絕履行或逃匿情事。況告訴人執
15 有前揭和解筆錄，仍能循民事強制執行程序救濟，考量受刑
16 人未履行條件情形與告訴人所受損害間，依比例原則綜合衡
17 酌，尚難遽認受刑人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
18 行刑罰之必要。從而，聲請人聲請撤銷受刑人之緩刑宣告，
19 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22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郭建鈺

2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5 書記官 李璵穎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